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02號

原告 蔡沛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芷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而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特定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同一性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住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甲○○」之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